

法庭裁定限制通知書合憲

余陳楊律師行
2022年10月25日

在 Tam Sze Leung & Ors (下稱「申請人」) v Secretary for Justice and Securities and Futures Commission HCAL177/2022; [2022] HKCFI 2330一案中，申請人尋求司法覆核許可，質疑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(下稱「證監會」)根據《證券及期貨條例》(香港法律第571章)(下稱「該條例」)第207(e)條，於第204條及第205條項下發出限制通知書(下稱「限制通知書」)以凍結申請人在某些持牌法團持有的資產之法定權力是否合憲。申請人屬同一家庭的成員，因參與集團式的大規模唱高散貨而受到證監會的調查。聆訊於原訟法庭(下稱「原訟庭」)的高浩文法官席前進行。結果，司法覆核申請被駁回。



爭議點

在本案中，爭議點的是證監會根據該條例的第207(e)條，於第204及205條項下發出限制通知書的法定權力是否違反《基本法》第6條(下稱「BL6」)及第105條(下稱「BL105」)憲法規定的財產所有權，爭議的理據是此行動(a)非依法行事；及(b)不符合相稱性標準。原訟庭認為，申請人沒有提出具體事實的爭議，而純粹是一個系統性的質疑。

原訟庭裁決

關於是否「依法行事」的爭議，原訟庭裁定該條例第204條及第205條均符合「依法行事」的要求，儘管原訟庭同意申請人提出的意見，即：授予證監會的相關行政干預權力嚴重侵犯了在BL6及BL105項下的個人財產權。

在裁定上述時，原訟庭，除其他外，特別是考慮了以下幾項因素：

- (i) 有足夠的法定文義，為該條例第207(e)條中「公眾利益」的涵義提供指引；
- (ii) 證券及期貨事務上訴審裁處（下稱「上訴審裁處」）的審查機制提供了有利於逐步發展或釐清該例第207(e)條涵義的基礎；及
- (iii) 上訴審裁處及法院在司法覆核中提供了足夠的保障。

至於「相稱性標準」的爭議，原訟庭還裁定限制通知書項下的限制與合法的目標有合理關聯。總的來說，限制通知書只是為了實現合法的目標，在侵犯社會利益及侵犯對個人受憲法保護的權利之間取得合理平衡。此外，亦不會為個人帶來無法承受的沉重負擔。



本解釋性說明並非也不應被視為法律意見。如有任何疑問，請尋求具體法律意見。

如有疑問，請致電 (852) 2854 3070，或透過電郵 lawrence.yeung@ycylawyers.com.hk 與本行合夥人楊元建律師聯繫。